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92號

原告 喬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吉雯

被告 詠勤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利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：原訴提起本件訴訟之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、兩造於民國114年2月25日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書第15條，關於『以三倍押租金計算之違約金』約定，應酌減為『以一倍押租金計算之違約金』即728,000元。(二)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600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就違約金債權超過728,000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」，核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核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456,000元（計算式：2,184,000－728,000＝1,456,000），應

01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5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02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03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 
0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 
10 書記官 楊玉華